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茲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授予日期」），本公司向一名董事、一名前非執行主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6 名僱員及本集團 5 名業務聯繫人（「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 6,000 萬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股份（「股份」），須經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支付 1.00 港元後，並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6,000 萬股新股份，佔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4%。

授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授予購股權數量	6,000 萬股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 0.09 港元，代表以下較高者：  (1) 於授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0.085 港元；

	(2)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0.09 港元； 和  (3) 0.025 港元，即每股面值
股票在授予日期的市價	HK\$0.085
購股權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三年。
購股權行使權期限	自接受購股權之日起至有效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截至購股權批准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為上限。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 4 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可於授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60,561,652 股股份。

在所授出的合共 6,000 萬股購股權中，分別授予執行董事何鑑雄及前非執行主席林戈 700 萬及 500 萬股。林戈曾於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服務本公司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上述人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無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承授人之一何鑑雄已就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